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故事屋管理使用辦法

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門教室「故事屋」之管理，特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故事屋管理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故事屋使用目的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，並由系主任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故事屋之管理人員應妥為保管故事屋繪本及維護各項設備。
- 四、本系專業教室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推廣業務所需使用，以教學及研究為優先。本系師生得優先申請使用，其他單位借用須先填具申請表，經本系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故事屋為地板教室，進入教室請脫鞋，並維護室內整潔。
- 六、故事屋嚴禁任何飲食，使用人需維護教室之清潔，離開時需安排值日生將垃圾帶走。
- 七、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確實檢查教室之燈、冷氣、螢幕、單槍投影機皆已關妥並將教室內物品歸位後才鎖門離開。
- 八、故事屋之繪本與所有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如因操作不當，導致繪本或設備毀損(包括桌椅、機器零件、軟體、系統等)者，或有惡意破壞、偷竊者，一經查出，除停止使用權四星期、並負賠償之責外，情節嚴重者將移送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- 九、故事屋為全系所共用，個人物品若存放於教室內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故事屋繪本借閱原則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與圖書借閱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